(上接A17版)

占比17.80%。近年来，合肥市典当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行业规模和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截至2014年末，合肥市登记注册的典当企业共有89家，并有4家典当分支机构；89家典当企业累计注册资本42亿元。

典当业务是企业和个人融资的重要补充手段。但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下，其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也不容轻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战略

1、竞争优势

（1）股东背景强大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0月，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全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1984年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投资20万元人民币，柳传志等11名科研人员创办。经过30年的发展，联想控股从单一IT领域，到多元化，到大型综合企业，历经三个跨越式成长阶段。联想控股先后打造出联想集团（Lenovo）（HK0992）、神州数码（HK0861）、君联资本（原联想投资）、弘毅投资和融科智地等在多个行业内领先的企业。2015年6月29日，联想控股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396.HK）。联想控股资本实力雄厚，借助联想控股大家庭的有力支持，整合丰富资源，秉承联想的相文化，发行人治理成效显著，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2）地域垄断

2012年11月，正奇金融成功收购合肥地区3家类金融行业龙头企业：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旗下设10家一级子公司，包括担保、小贷、典当、租赁、其他债权投资等各类业务单元，逐步形成了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的“类金融超市”，多元化金融业务开展良好，各优势板块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平台融资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在安徽省拥有极大影响力，地域垄断力强。

（3）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背景良好，工作资历深厚。董事长俞能宏先生曾在县政府、市政府担任职务，其他高管中，有数名高管曾在联想控股工作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还有部分高管拥有银行工作背景。深厚的高管背景有利于公司整合客户资源、金融资源、政商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便利，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资本雄厚

公司资本雄厚，资本规模较大，资本充足率较高，同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风险责任准备。截至2014年12月末，正奇金融总资产达到67.91亿元，净资产27.44亿元，资本规模较大。从偿债能力来看，2012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18倍、2.25倍和2.31倍，短期偿债力良好。从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看，截至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0.44亿元，计提的担保赔准备金余额为1.43亿元，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0.40亿元，风险准备计提充分，保障能力高。

2、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是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国资委的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从事类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当前中小企业在经济转型发展中的地位日益上升，融资需求旺盛，金融改革红利释放，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给类金融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契机，针对当前形势，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战略规划：

（1）相关多元

以投行思维作为主线，串联各业务单元，利用正奇金融资源的通用性，业务的互补性，核心能力的可传递性，搭建多元化的类金融业务系统。对债权类业务，公司要大力开发提高，在融资渠道、业务品种、合作机构、行业板块展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和某对中小企业服务的经验，扩纳区域中小企业的特点，行业规律，融资规律等，并根据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情况，不断探投互联网思维等新元素，加强产品创新，同时，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标准化进程，努力为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项目库支持。对投资、资管、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业务，公司倡导以整体融资解决方案服务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要找准切入点，抢抓市场机遇，加强客户端需求分析，以来后投资、定增、股+债、并购、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方式提升附加值。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创新业务对公司系统资产配置进行调节，通过动态调节，使公司系统资产配置实现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对中小企业的深度认知、核心基础数据的抽取提炼及分析系统的构建，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资产配置池，也为资产证券化、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工具提供基础资产配置渠道；在资产端深耕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力度，积极拓展金融服务链条，申报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资质，创新金融产品和风险防控手段，以过硬的基础资产配置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吸引各方资金，实现传统债权类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协调发展。

（2）稳健扩张

公司将立足于安徽市场做强做大，不断拓展在安徽市场的规模占比，实现稳定、持续的利润增长。在此基础上，分进合击，重点突破，在全国重要市场积极布局，将公司成功的经验复制到新进区域。在深耕安徽市场的同时，积极谋划全国重点区域，保持长期较快增长。正奇金融将继续积极支持深圳诚正小贷、西藏善阵夯实基础、稳健扩张。

（3）地域聚焦

公司将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四大增长极作为目标市场，紧盯福建自贸区建设进展，首选目标是深圳，接着是上海或武汉，然后是天津，或以点带面，横向一体化扩张；或共同出击，发挥组合优势，实现协同扩张。加大资源投入，加大地域产业、市场、文化研究力度，加强并通过积极的资本运作，以合作等方式快速储备资源；创新适合当地市场的金融产品或产品组合，争取快速打开局面，为实现全国布局、影响力提升打下基础。

（4）协同增效

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业务协同、品牌协同、资金财务协同、人力资源协同、核心竞争力协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类金融超市”的集约多元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并不失时机地以并购基金、夹层投资、定增等方式介入优质项目，努力为广大中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加强产品组合创新，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服务品质，通过特色化发展、差异化竞争、专业化服务，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客户个性化融资需求，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营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典当、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另外发行人有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保理、金融信息服务四个板块业务，但是鉴于这四部分业务开展时间较晚，尚未形成规模，目前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因此统一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4年同比增长率
小额贷款	1,084.93	17,021.60	28,188.50	34,126.40	65.60
融资租赁	–	1,400.58	6,296.64	11,332.49	349.57
典当	245.31	9,350.47	12,041.31	9,764.82	28.78
担保	931.55	8,492.10	8,847.10	6,659.23	4.18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	290.45	12,077.04	28,396.45	17,880.25	135.13
其他业务收入	250.12	6,482.52	7,467.04	5,148.95	15.19
其中：咨询费收入	–	2,410.75	2,814.52	1,884.55	16.75
担保业务评审费收入	–	2,458.57	2,541.29	1,777.79	3.36
担保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241.11	1,469.22	2,004.32	1,486.61	36.42
合计	2,802.36	54,824.31	91,237.04	84,912.14	66.42

2012年以来，发行人在股东还贷、金融行业协同及杠杆加大的带动下，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多元化融资平台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提升，带动收入规模保持增长。2014年，公司各主要板块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杠杆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迅速增长，2014年公司小额贷款收入28,18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60%；融资租赁业务于2013年起步，因此2013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小，而随着市场的拓展，2014年实现融资租赁净收入6,296.64万元，较上年增长349.57%；典当业务在各板块协同联动及股东增资等因素推动下，2014年实现典当业务收入12,041.31万元，较上年增长28.78%；公司担保费收入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担保业务面临风险，主动控制担保规模，2014年实现担保费收入8,847.10万元，较上年小幅增长4.18%；自2012年末公司开始通过委托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杠杆的运用，加大了委托贷款规模，2014年公司委托贷款收入28,396.45万元，较上年增长135.13%。

1、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

国正小贷成立于2008年12月，是合肥市首家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注册资本70,000万元。截至2014年末，国正小贷资产总额168,677.96万元，负债总额91,398.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281.72万元；2014年国正小贷实现营业总收入26,366.42万元，净利润12,679.42万元。截至2014年末，国正小贷已按照贷款余额的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1,685.6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国正小贷资产总额212,251.05万元，负债总额122,931.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319.11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国正小贷实现营业总收入26,498.75万元，净利润12,027.39万元。

诚正小贷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截至2015年9月末，诚正小贷资产总额50,516.13万元，负债总额31852.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516.13万元；2014年诚正小贷实现营业总收入1,897.18万元，净利润516.1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诚正小贷资产总额67,056.44万元，负债总额1,787.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268.82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诚正小贷实现营业总收入7,897.24万元，净利润4,752.69万元。

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目前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评估方面，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潜力，并辅以土地、房产抵押、第三方连带保证等风险缓释措施。贷款利率大约为国家基本利率的1.5–4倍；贷款期限主要以短期为主，一般为3–6个月。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余额为245,219.71万元，按照行业划分，主要为房地产、加工制造、建筑安装、商业服务等；按照贷款期限划分，主要分为1个月以内、1–3个月、3–6个月、6个月以上几种情况。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情况（按行业划分）

行业板块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地产	29,950.65	13.79%	82,545.00	33.66%
建筑安装	30,840.00	14.20%	35,204.20	14.36%
加工制造	41,375.35	19.05%	56,478.00	23.03%
批发零售	74,707.60	34.39%	22,799.31	9.30%
商业服务	35,732.00	16.45%	23,819.20	9.71%
农林牧渔	4,600.00	2.12%	7,990.00	3.26%
其他	–	–	16,384.00	6.68%
合计	217,205.60	100.00%	245,219.71	100.00%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情况（按贷款期限划分）

贷款期限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个月内	4,300.00	1.98%	24,064.00	9.81%
1–3个月	25,520.00	11.75%	90,443.00	36.88%
3–6个月	64,042.70	29.48%	76,710.00	31.28%
6个月以上	123,342.90	56.79%	54,002.71	22.02%
合计	217,205.60	100.00%	245,219.71	100.00%

2012年末–2015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情况（按保证方式划分）

担保方式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15,270.00	32.34%	17,710.00	16.27%	34,482.35	15.88%	38,599.03	15.74%
保证贷款	25,976.99	55.02%	71,225.00	65.43%	103,423.25	47.62%	119,868.48	48.88%
附担保物贷款	5,968.00	12.64%	19,920.00	18.30%	79,300.00	36.51%	86,752.20	35.38%
其中：抵押贷款	4,468.00	9.46%	8,620.00	7.92%	61,400.00	28.27%	65,613.00	26.76%
质押贷款	1,500.00	3.18%	11,300.00	10.38%	17,900.00	8.24%	21,139.20	8.62%
合计	47,214.99	100.00%	108,855.00	100.00%	217,205.60	100.00%	245,219.71	100.00%

发行人始终以风险控制为首要原则，在小额贷款业务中强调第一还款来源的重要性，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合肥地区。公司2012年–2015年9月的贷款业务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2012年–2015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5年前三季度/2015年9月末
当期贷款发生额（万元）	188,473.00	362,197.00	606,288.00	573,074.00
当期贷款发生笔数	722	791	1,109	992
当期结清贷款额（万元）	179,360.00	300,556.99	497,937.40	545,059.89
当期结清贷款笔数	860	742	953	875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万元）1	—	150.00	2,450.00	18,335.38
期末逾期笔数2	—	1	5	54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47,214.99	108,855.00	217,205.60	245,219.71
期末贷款笔数	163	212	368	485
利息收入（万元）	8,985.53	17,021.49	28,188.50	34,126.40

说明：1、上表中期末逾期贷款余额为净额数，即扣除了发行人已经回收的逾期贷款或者已经核销的逾期贷款金额。

2、上表中期末逾期笔数为净额，即扣除了发行人已经回收的逾期贷款笔数或者已经核销的逾期贷款笔数。

近几年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小额贷款行业也逐渐出现逾期的不良贷款现象。2014年公司当年贷款发生额为606,288.00万元，当年结清贷款额为497,937.40万元，截至2014年末累计的逾期贷款余额为2,450.00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当期贷款发生额为573,074.00万元，当期结清贷款额为545,059.89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累计的逾期贷款余额为18,335.38万元。

2、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业务范围覆盖安徽省。创新担保是合肥市信用担保协会会长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中国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1年3月，公司首批获得安徽省金融小额发的4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4年末，创新担保资产总额91,918.33万元，负债总额25,561.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356.96万元；2014年创新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17,376.00万元，净利润11,323.23万元。截至2014年末，创新担保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4,423.55万元，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14,336.58万元，一般风险准备2,621.3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创新担保资产总额94,015.05万元，负债总额23,976.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038.27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创新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12,333.39万元，净利润8,681.31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创新担保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4,368.35万元，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13,991.90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在保余额达37亿元，在保客户264家，历年累计为1,671家中小企业、7,330个项目提供了293亿元的融资担保。

创新担保可以提供担保业务主要有融资类担保、非融资类担保、商保通、保贷通等四类，各类产品的特点如下：

（1）融资类担保

涵盖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等。担保期限一般为12个月，短3个月，长36个月。

（2）非融资类担保

涵盖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等。创新担保目前已入选安徽省高院、合肥市中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机构名册。

（3）商保通

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或被背书人以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融资，创新担保为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最终付款人提供担保证责任。

（4）保贷通

该产品为融资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整合。公司为客户授信总体额度，并约定担保和委托贷款的使用期限和费率水平，在授信期间（通常为一年）内，客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担保和委托贷款服务。该产品灵活、便捷，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且组合、搭配使用，可以有效地提高服务效率。

创新担保目前已经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率一般为每年在保额的1.5%–3%，担保费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实行差额提取；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3,991.90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4,368.3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2,621.34万元，准备金覆盖比率为571%。

2012年–2015年9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5年前三季度/2015年9月末
当期担保发生额	342,521	498,872	504,281	347,940
其中：经营性贷款担保	–	–	–	–
融资性贷款担保	342,521	498,872	504,281	347,940
当期应解保额	333,037	373,564	517,251	383,676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290,809	416,117	403,147	367,411
当期代偿笔数	4	1	10	14
当期代偿额	1,061.62	270.08	4,581.40	7,820.00
期末应收代偿款	1,815.91	1,978.62	6,583.97	14,005.42
期末累计代偿率（%）	0.4	0.32	0.38	0.8
期末在保户数（户）	314	352	301	264
准备金覆盖比率（%）	4.66	4.50	4.65	5.71

说明：准备金覆盖比率=（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一般风险准备）*100/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额/累计解保额

创新担保成立时间较长，客户基础较好，历史合作企业中，科大讯飞、皖通科技、荃银高科、鸿路钢构、洽洽食品、安利股份等企业均已上市。2013年以前，创新担保代偿金额较小。进入2014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安徽省内的担保公司代偿率均较大幅度上升，2014年度，创新担保当年代偿额4,581.40万元。为控制担保业务的风险，公司在客户审查上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仅对优质客户拓展业务，对于风险加大的在保客户在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以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因此2014年虽然公司担保发生额略有上升，但担保余额有所下降。2014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下降至403,147万元，该金额与发行人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率为147倍，与开展担保业务的子公司创新担保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率为6.06倍。2015年9月末，公司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继续降至367,411万元，较2014年末降低35,736万元。

3、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正奇租赁成立于2012年11月，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截至2015年9月末，正奇租赁注册资本40,000万元，是安徽省第二大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及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是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会长单位、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截至2014年末，正奇租赁资产总额118,534.88万元，负债总额75,720.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813.98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正奇租赁资产总额211,722.99万元，负债总额163,316.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406.24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正奇租赁已按照租赁风险资产余额的1%比例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820.65万元。

正奇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其中售后回租占比较大（约占90%），直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租赁期限以3年期左右为主。

从客户范围看，公司租赁业务以实物租赁为主，主要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企业等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客户分布在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湖南省等地，其中安徽省外客户约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的50%。从客户渠道看，目前客户来源主要是商业银行的中小企业客户及其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等。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医院、酒店、机械类及加工类行业企业为主，公司融资租赁一般有资产保证、融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来控制无法兑付风险。

正奇租赁成立时间较短，2013年才正式开始开展业务，2013年融资租赁累计放款金额仅为32,000万元。2014年租赁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在正奇金融整体资源整合和主力推动的情况下，公司当年融资租赁放款金额为78,560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45.50%。2014年发行人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6,296.64万元，比2013年增长349.57%。2015年1–9月，正奇租赁累计放款234,069万元，截至9月末，正奇租赁的租赁业务逾期2,374万元。

2012年–2015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5年前三季度/2015年9月末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万元）	---	32,000	110,560	234,069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万元）	---	32,000	78,560	123,509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万元）	---	21,750	82,965	174,545
融资租赁设备款承担比例	---	83.30%	88.40%	89.89%
当期项目个数（个）	---	7	40	89
当期新增项目个数（个）	---	7	34	51
融资租赁单一最大额度（万元）	---	8,000	10,000	20,000
期末租金回收款逾期金额（万元）	---	---	---	2,374

4、典当业务

公司的典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开展。金丰典当成立于2003年1月，主要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动产质押典当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截至2014年末，金丰典当资产总额8,316.21万元，负债总额26,465.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850.63万元；2014年金丰典当实现营业总收入12,041.31万元，净利润5,618.21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金丰典当资产总额11,033.72万元，负债总额23,732.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301.15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金丰典当实现营业总收入9,796.06万元，净利润5,450.52万元。

金丰典当抵押典当贷款业务是客户将有形资产（房产、车辆和货币物品等）经过估值，公司按不高于估值金额的70%金额发放贷款。质押典当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动产质押和财产权利质押，包括用客户股权、票据等质押以获得短期贷款，主要是过桥资金业务。

贷款费率方面，目前典当贷款综合费用月利率为1.88%左右。近三年，金丰典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2年末–2015年9月末，典当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21,539.54万元、48,200.58万元、58,823.08万元和45,448.35万元；其中2015年9月末典当业务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为2,773.40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金丰典当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占总贷款余额的41.63%和58.37%；典当业务中抵押贷款一般以房屋不动产为主，质押一般以股权、金融票据和珠宝为主。

5、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

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业务也是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另外一种类金融服务模式，主要体现为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委托方有正奇金融、创新担保、志道投资、正奇租赁、西藏善阵。自2012年末发行人开始通过委托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委托贷款涉及第三方安排，由公司向商业银行提供资金，而银行则利用委托资金向公司指定的特定客户提供贷款。

2012年末–2015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2.34亿元、9.60亿元、12.90亿元和13.34亿元；其中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委托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578.23万元和112,039.00万元。

2012年–2015年前三季度，由委托贷款业务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分别为290.44万元、12,077.03万元、28,396.45万元和17,880.25万元。

（五）主营业务风险控制

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中小企业经营及信用风险均大幅增加，发行人在2013年末及早对市场形势进行预判，将2014年定为“风险管控年”。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加大对形势的预判，积极探讨应对措施。实行了分级审批，建立不良项目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对共同客户的集中授信，启动了特殊时期的项目双签制等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公司在代偿或逾期项目爆发之初就牵头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保（贷）后交叉检查，增加贷后管理的频率，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强化风险意识。审计稽核部门对公司金额较大的项目或客户集中的客户进行排查，对不良项目开展稽核和追责，从而有效控制风险。

二是对于已发生代偿或逾期的项目上，公司也设置了跟踪、协调、处置一整套方法和手段。一方面时刻关注不良项目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经营者动态，预设现有贷款到期解决方案、视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追偿款项；另一方面加强与法院、律师的沟通协调，加大逾期项目的追偿力度，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积极运用分期还款、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企业重组等方式化解不良项目，回收资产。

三是调整现有的业务结构，根据客户所处的行业及客户自身的信用水平进行筛选，风险较高的项目到期之后不再续保（贷），降低单笔客户的担保（贷款）额度，通过降低费率方式拓展优质客户。

四是提高新增客户的保证措施或追加在保（在贷）项目的保证措施。

2015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继续严控风险，夯实风险管控体系。

面对依然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公司审时度势，从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到加强重点项目跟踪调研，继续实实风险管控体系。为了加大对且大债权项目、风险项目的保（贷）后监管的检查力度，公司充实了审计稽核部的人员力量，出台了《现场核查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各业务板块重点项目、风险项目的现场检查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公司邀请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就不良项目诉讼清收开展专题培训，旨在丰富员工在不良项目诉讼清收方面的的法律知识储备，为启续处置不良资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作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由发行人为其提供不同类型的类金融融资服务。近年来，国家一直非常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通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尽管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实体经济的连约风险逐渐显现，在利率市场化以及全民创业的风潮下，也将有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愿意通过类金融平台这样的类金融机构获取资金，以促进自身企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扩大业务规模，也将是类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之一。

（七）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其中小贷、担保、租赁、典当等业务均取得了该类型业务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

1、国正小贷公司

2008年12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筹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金办函[2008]64号），批准筹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诚正小贷

2014年9月1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发布《关于批准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的公告》，批准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批准文号：深府金小[2014]57号。该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3、创新担保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NO.00032448，有效期限至2016年10月17日。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4、正奇租赁

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月31日发布的《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作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根据该通知的附件《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名单》，安徽正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融资业务试点资格。正奇租赁2014年11月取得经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号为皖011954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奇租赁获准可以从事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

5、金丰典当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商务厅于2014年12月30日发放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4018A10002），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6年。该许可证上对金丰典当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6、正奇保理

安徽省商务厅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合肥市试点设立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商办秩函[2015]607号），准予备案设立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正奇保理的经营范围为：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控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各级职权。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日修订的《正奇金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批准监事的报告；（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10）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作出决定；（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选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2）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1）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2）决定公司单笔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含）的股权类投资事项；（13）听取公司总裁变更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变更的工作；（14）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选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正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及员工，在业务开展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以及信息技术部。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资金财务部门